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1886 号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商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首商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824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首商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首商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首商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首商股份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首商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首商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首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北京首都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核销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核销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59	45.93				2,676.52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00					850.00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首都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1.58	38,146.99		37,494.62		753.95	首付通卡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61.19	363.66		364.82		60.03	预付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00.00		1,537.62	4,237.62		33,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金鹰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5.27			152.56	4,852.7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00.00		202.85	17,402.8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2.00					2,67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00					1,7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6,220.63	38,556.58	1,740.47	59,652.47	4,852.71	42,012.50		

本表已于2017年3月23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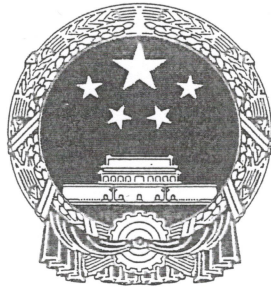
傅永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朝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敏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